

# 广东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粤企发会字【2023】003

## 广东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各会员、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规范 ESG 管理咨询服务行业市场，强化行业自律，推动 ESG 管理咨询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广东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及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申报。

联系人：李会长 18719228192

吕秘书长 131381677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合水口社区柏溪路南二巷 23 号才华商务大厦 301 室（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生态环境专委会）

附件：广东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2023年9月25日

# 广东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对我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行业的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推动 ESG 管理咨询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承担 ESG 管理咨询服务业务的能力。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是指为适应和满足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相关需求，对我省从事 ESG 管理咨询服务的能力及范围等进行评价。

**第三条** 评价范围为 ESG 管理咨询服务。

**第四条** ESG 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一)ESG 架构设计：含生命周期设计、系统设计、软件模拟等；

(二)ESG 规范与标准咨询；

(三)ESG 尽职调研、审计业务 (ESG) ；

(四)ESG 投资、ESG 金融；

(五)其他项目咨询：ESG 信息披露、ESG 报告编写、ESG 评级等。

**第五条** 能力评价是针对广东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会员及有关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

愿性的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相关会员及有关单位的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能力评价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能力评价对会员单位不收取评价费用。

**第七条** 能力评价分为甲级、乙级和临时三种等级。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三)具备承担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
- (四)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制度。
- (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生态环境处罚记录，未列入失信名单。

**第九条** 申请能力评价甲级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具备不少于 15 名相关专业的初级以上 ESG 管理师，其中具有高级 ESG 管理师不少 5 人，中级 ESG 管理师不少于 4 人；
- (三)独立承担的 ESG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达到业绩表(附件 1)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申请能力评价乙级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二)具备不少于 10 名相关专业的初级以上 ESG 管理师,其中具有高级 ESG 管理师不少 3 人, 中级 ESG 管理师不少于 2 人;

(三)独立承担的 ESG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须达到业绩表(附件 1)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能力评价临时等级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

(二)具备不少于 5 名相关专业的初级以上 ESG 管理师, 其中具有高级 ESG 管理师不少 1 人, 中级 ESG 管理师不少于 1 人。

**第十二条** 申报广东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 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含电子版):

(一)能力评价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广东省企业可持续研究会会员证书或广东省企业可持续研究会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会员证书

(三)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所需 ESG 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等复印件;

(五)健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六)提供近三年相应业绩要求的 ESG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材料。包括: 项目合同、项目成果文本、用户意见、项目完成证明。其中,

申报临时证书的单位不必提供 ESG 管理咨询服务材料，但须提供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七)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第十四条** 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达到要求的，组织行业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第十五条** 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组织设立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及现场核查意见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官网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批准并颁发评价证书。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评价证书：

- (一)临时评价证书到期延期；
- (二)临时评价证书需要转为正式评价证书的；
- (三)评价证书需要升级的；
- (四)正式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第十七条** 正式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申请评价证书续证，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 3 个月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评价证书自动作

废。临时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申请正式评价证书，经评审通过后予以颁发正式评价证书，暂时达不到转正要求的持证单位可申请延长临时评价证书使用期一年；延期期满后仍达不到转正要求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获得评价证书单位必须与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签订广东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自律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遵守自律规则。

**第十九条** 在 ESG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法规有相关特殊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变更的。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持证单位变更申请表；
- (二)单位变更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价证书原件。

**第二十二条** 评价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单位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广东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年度报告表、相关年检

资料以及评价证书一并报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抽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能力评价条件的，按实际达到的标准重新核定等级和类别或取消评价证书;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通过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在广东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广东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网站设置信息平台。及时登载申报单位公示、公告信息;登载获证单位年检情况信息;提供公众投诉和监督平台。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终止使用评价证书或吊销评价证书:

(一)以弄虚作假手段申请能力评价的;

(二)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评价证书的;

(三)允许无证单位或个人挂靠其名下，从事 ESG 管理咨询服务业务的;

(四)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 ESG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出现重大事故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被吊销评价证书的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在申请评价证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该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下列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统一制定，可在广东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及其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下载。

(一)广东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项目业绩表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见附件 1);

(二)广东省 ESG 管理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见附件 2);

(三)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表(见附件 3)。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